

省政府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苏政发〔2000〕121号 2000年11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加大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力度，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惩治了一批严重制售假犯罪分子，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一些地方区域性、集团性制假售假问题比较严重，有些地区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手段抗拒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打假任务的事件时有发生，假冒伪劣蔓延的势头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

假冒伪劣产品不仅严重危害工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损失，而且破坏了党和国家的形象和信誉，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甚至危及人身健康和

安全，已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严厉打击，坚决制止。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的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重要意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是保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打假”工作，并从组织上、制度上、管理

上采取有效措施，使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猖獗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的“打假”行动方案，广泛发动企业和群众举报投诉，调查线索，核实案源，狠抓大案要案，务求取得实效。

二、从现在起到2001年2月前，用4个月的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一场全面、深入、彻底的“打假”联合行动。要汲取以往“打假”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绝不能留死角，绝不能一查了之。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直接组织领导这次“打假”联合行动，真正做到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假冒伪劣横行的严重局面基本得到扭转；集团性、大规模的制假售假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大案要案得到彻底查处，违法犯罪分子受到严惩；人民群众对“打假”联合行动的成果表示满意。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这次“打假”联合行动，营造声势浩大的舆论监督氛围，彻底揭露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及其幕后支持者。

三、全省“打假”联合行动要做到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省统一查处的重点商品是：国家确定的假冒伪劣农药、复混肥、种子、建筑用钢材、汽摩配件、卷烟、药品、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化妆品及目前假冒伪劣情况较为严重的营养保健品、食盐、农机配件、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电讯器材、电动工具、装潢材料等商品；重点整顿群众反映强烈、假冒伪劣商品充斥的集散地和具有明显一地一品或一地多品制假售假，在全国和全省产生恶劣影响的地区。同时，还要严厉查处外商投资企业举报投诉的制假售假案件。各市、县可根据这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查处对象。

四、迅速、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对所举报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以及各地检查中发现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迅速查处。对举报属实的，要给予举报人表彰和奖励。对采取种种手段打击报复举报者的，要依法从重惩处。要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打假”联合行动期间，一定要集中力量侦破一批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依法从快、从重惩处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形成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力量。要坚决取缔制假售假窝点，对集团性、大规模、屡打屡犯的制假售假企业和个人，坚决停止其生产、经营，吊销有关证照、没收制假售假设备、关闭制假售假场所、摧毁其制假售假能力。对制假售假重点地区和市场要限期整顿。要下决心关闭和淘汰一批不符合生产和经营条件的企业和商店。

五、坚决克服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是造成一些地方和部门假冒伪劣猖獗的重要原因。事实证明，凡是假冒伪劣商品猖獗的地方，都是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问题突出的地方，也是腐败现象比较严重的地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这次“打假”联合行动中自觉克服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要进一步明确“打假”职责。对查出的假冒伪劣问题不论涉及到什么单位、什么人，都一定要一查到底。对包庇、纵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领导人和责任者，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绝不姑息迁就；同时，对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也要严肃查处，并予以曝光。对于形成区域性、集团性制假售假地区的，制假售假集散地和黑窝点久打不见成效的，“打假”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敷衍了事，造成严重后果的，都要追究当地领导的责任。

六、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要把突击性的整治打击活动和经常性的管理工作结合起来。要保持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防止出现反弹和死灰复燃，更要从根本上完善法制，建立制度，明确责任，加强管理，标本兼治。要深入开展普法活动，教育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增强民众的法制观念，形成自觉抵制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环境。同时，要继续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清柜台”等活动，创建“购物放心店”、“购物放心市场”、“购物放心一条街”。继续贯彻实施“名牌战略”，大力宣传江苏名牌产品。

七、切实加强对这次“打假”联合行动的组织领导。这次“打假”联合行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的打假责任，完善和落实“打假”领导责任制，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打假”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和“打假”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打假”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办案效率，加强打击力度。省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行动的日常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公安等监督执法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要建立“打假”联合行动通报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打假”工作部署、实施情况和查办大案要案情况报告省打假办。省打假办要及时将各地、各有关部门打假进展情况和大案要案查处情况通报全省，重大问题报省政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帮助解决“打假”联合行动所需的资金和执法装备，确保“打假”联合行动顺利进行。